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翔环罚字〔2023〕02号

临沧远景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世鹏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0MAC4K49F2G

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文伟社区小街组19号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2月16日、2月17日、2月20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临沧远景矿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行为：一是你公司硅矿筛洗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之规定，需编制并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未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2月完成了硅矿筛洗项目建设；二是你公司物料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场地内约有1600余吨硅矿尾矿、公分石（矿石）、弃渣等露天堆放，未采取密闭、遮盖、清扫、洒水等扬尘防控措施。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2 月 13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2023 年 2 月 13 日现场照片(共计 8 张 4 页)、2023 年 2 月 16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2023 年 2 月 16 日现场照片(共计 8 张 4 页)、2023 年 2 月 17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调查人:法定代表人、投资人)(2 份)、2023 年 2 月 20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法定代表人)(1 份)、临沧远景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 份、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1 份、销售合同复印件 1 份、销货清单复印件 1 份、整改情况报告(4 页)1 份为证。

二、违反的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我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翔环罚告字〔2023〕1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处罚事项，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期限内你公司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3 月 21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翔环罚告字〔2023〕1 号）及 2023 年 3 月 22 日《送达回证》为证。

四、行政处罚裁量依据

参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的规定，综合考虑你公司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进程、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违法行为次数、区域影响、配合调查情况、改正态度、补救措施、经济承受度等因子，裁量得出：

你公司已完成硅矿筛洗项目建设未按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



价报告表的行为裁量结果为罚款人民币柒仟捌佰圆整（¥：7,800.00 元）；

你公司物料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的行为裁量结果为罚款人民币玖万捌仟圆整（¥：98,000.00 元）。

五、处罚事项

经我分局研究决定，认为你公司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条款正确。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裁量依据、裁量结果及相关证据，我分局决定对你公司进行以下处罚：

（一）对你公司已建设完成的硅矿筛洗项目未批先建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柒仟捌佰圆整（¥：7,800.00 元）；

（二）对你公司物料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的行为，鉴于你公司在 3 日内及时采取措施，用遮阴网进行遮盖，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任清单”》（云环通〔2022〕158 号）第 11 条之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三）责令你公司立即编制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应缴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号。

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分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于缴纳罚款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

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金额不超过本金。

指定缴款银行和账号如下：

开户行：农行临沧南塘支行

户 名：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待结算款项

账 号：24170201010046140

七、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临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赵家斌

电话：0883-2121458

我分局地址：临沧市临翔区临翔路 419 号 邮编：6770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

2023年3月31日



